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、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业务辅助规范化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(成都市东部新城办)公园城市建设局业务 辅助规范化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2326(其中承接劳务服务 2301 人,内部从业人员 25 人)人, 营业收入为 13958.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5.2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 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3月15日

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